

证券代码：838527

证券简称：恒略智汇

公告编号：2017-040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宁波恒略智汇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挂牌公司名称： 宁波恒略智汇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 恒略智汇

股票代码： 838527

收购方： 王赟

住所： 上海市

二〇一七年十月

目 录

| | |
|--|----|
| 收购人声明..... | 4 |
| 第一节 释 义..... | 5 |
|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 6 |
| 一、收购人情况..... | 6 |
| 二、收购人最近 2 年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 6 |
| 三、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 6 |
| 四、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 8 |
| 五、收购人与恒略智汇关联关系..... | 8 |
| 第三节 本次收购决定及目的..... | 9 |
|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 9 |
| 二、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 9 |
| 第四节 收购方式..... | 11 |
| 一、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 | 11 |
| 二、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 11 |
| 三、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 11 |
| 四、本次收购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 11 |
| 五、收购人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 12 |
| 第五节 资金来源..... | 13 |
| 一、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 13 |
| 二、资金来源声明..... | 13 |
| 三、资金支付方式..... | 13 |
| 第六节 后续计划..... | 14 |
| 第七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 16 |
| 一、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 16 |
| 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 16 |
|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 16 |
| 第八节 前 6 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 18 |
| 一、在本次交易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 18 |
| 二、在本次交易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关联方及关联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 18 |
| 第九节 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 19 |
| 一、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 19 |
| 二、收购人关联方及关联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 者主要负责人）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 19 |

| | |
|-------------------------------------|-----------|
| 三、对被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安排 | 19 |
| 第十节 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 20 |
|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 20 |
|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 22 |
|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 23 |
| 第十二节 相关中介机构..... | 24 |
|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 24 |
|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 25 |
| 收购人声明..... | 26 |
| 法律顾问声明..... | 27 |
|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 28 |
| 一、备查文件目录 | 28 |
| 二、查阅地点 | 29 |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收购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资料进行的。除本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它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收购人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 | | |
|--------------|---|--|
| 公众公司/公司/恒略智汇 | 指 | 宁波恒略智汇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 |
| 收购人 | 指 | 王赞 |
| 本报告书 | 指 | 《宁波恒略智汇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
| 红林资本 | 指 | 红林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 指 | 收购人以现金认购恒略智汇定向发行的 3,000,000 股股份，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交易。 |
| 认购协议 | 指 | 恒略智汇与收购人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签署的《关于宁波恒略智汇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合同》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收购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第 5 号准则》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
|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注：本报告书所涉及数据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情况

王赟，男，197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物资学院。主要工作经历：2000年5月至2001年2月就职于北京宏仁华乙科技有限公司任网络工程师；2001年3月至2005年11月就职于北京浩思电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任技术主管；2005年2月至2008年1月任北京天虎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08年1月至2013年12月任上海佑途物联网有限公司任技术总监、运营总监；2014年1月到2014年12月任上海崇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5年1月到2015年12月任上海清迪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执行总裁；2016年1月至今任上海佑途物联网有限公司总经理。

二、收购人最近2年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最近2年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三、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无控制的核心企业。

收购人的关联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住所 | 注册资本 (万元) | 主营业务 | 经营范围 | 关联关系 |
|----|------------|---------------------|--------------|------------|---|----------------|
| 1 | 上海中愈皮革有限公司 | 上海市杨浦区民京路853号1幢1002 | 1000.00 | 目前未实质性开展业务 | 皮革制品、办公用品、文化用品、广告用品、体育用品、日用百货的销售；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以上咨询不得从事经纪），市场信息咨询与 | 持股40%； 执行董事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住所 | 注册资本 (万元) | 主营业务 | 经营范围 | 关联关系 |
|----|-----------------------|--|--------------|-----------------------|---|------|
| | | 室 | | | 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 | |
| 2 | 上海途联有限公司 上海佑物网有限公司 | 上海长宁区 宁长路 1488 弄20 号101 室-6 | 10000.00 | 目前主要服务于智慧旅游、智慧教育等相关领域 | 物联网、计算机、网络科技、系统集成、电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床上用品，工艺礼品，酒店用品，机械设备，机电设备，音响设备，棉纺织品，皮革制品，玩具，服装鞋帽，办公用品及设备，摄影器材，体育用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金属材料（除贵金属），塑料制品，汽摩配件，电子数码产品，电子系统设备，通讯设备及相关产品，木材，钢材，建筑材料，照明设备，木制品，不锈钢制品，仪器仪表，电线电缆，健身器材，轴承及配件，医疗器械（许可证项目除外），家具护理产品，劳防用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总经理 |

由于上述公司与恒略智汇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故而本次收购完成后不构成同业竞争。收购人王赟承诺，收购完成后，在符合监管要求前，不向恒略智汇注入私募基金管理、小额贷款、融资担保、融资租赁、典当、商业保理、P2P 以及互联网金融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企业的相关资产或业务。

四、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证券账户资产情况及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灵石路证券营业部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合格投资者证明》，并经核查，收购人具备《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规定的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的资格。

收购人王赞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王赞作为收购人，已出具承诺函，郑重承诺并保证不存在以下情形：

- （一）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二）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三）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四）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因此，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参与认购挂牌公司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五、收购人与恒略智汇关联关系

收购人王赞为恒略智汇的现有股东，持有公众公司 1,024,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 20.48%，除此之外，收购人与恒略智汇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第三节 本次收购决定及目的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收购人以现金认购恒略智汇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收购完成后，收购人王赞将成为恒略智汇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的目的是利用挂牌公司的平台有效整合资源，拓宽被收购公司业务领域，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司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快速把恒略智汇做大做强。

二、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一）收购人的授权和批准

王赞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决定进行本次交易。

（二）被收购人的授权和批准

公众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恒略智汇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开设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已获得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律程序，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第四节 收购方式

一、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

收购人王赞以现金认购恒略智汇定向发行的股份 3,000,000 股，在上述股票发行完成之后持有恒略智汇 50.30% 的股份，王赞将成为恒略智汇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 序号 | 股东 | 本次收购前 | | 本次收购后 | |
|----|------|------------------|----------------|------------------|----------------|
| |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1 | 薛鹏程 | 2,063,000 | 41.26% | 2,063,000 | 25.79% |
| 2 | 唐震宇 | 750,000 | 15.00% | 750,000 | 9.38% |
| 3 | 陈训冲 | 750,000 | 15.00% | 750,000 | 9.38% |
| 4 | 红林资本 | 413,000 | 8.26% | 413,000 | 5.15% |
| 5 | 王赞 | 1,024,000 | 20.48% | 4,024,000 | 50.30% |
| 合计 | | 5,000,000 | 100.00% | 8,000,000 | 100.00% |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王赞持有恒略智汇 1,024,000 股份，占总股本的 20.48%，薛鹏程持有公司 2,063,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41.26%，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薛鹏程。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王赞成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众公司 4,024,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50.30%。

三、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四、本次收购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收购人已经与恒略智汇签订了股份发行认购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王赞与公众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签订《宁波恒略智汇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主体：

甲方（认购方）：王赞

乙方（发行方）：宁波恒略智汇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乙方本次拟发行股票 3,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10 元。甲方同意以现金认购 3,000,000 股，认购股款共计人民币 3,300,000.00 元（大写：叁佰叁拾万元整）。

甲、乙双方同意，甲方用于认购股票的全部资金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五、收购人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持有的恒略智汇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除此之外，本次收购的相关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第五节 资金来源

一、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系以自然人王赞为实施主体的收购，收购人以现金认购恒略智汇发行的股份 3,000,000 股涉及资金 3,300,000.00 元。本次收购的资金全部为王赞的自有资金的积累，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方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资金来源声明

收购人王赞已出具承诺，“本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恒略智汇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王赞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合法。”

三、资金支付方式

本次收购中，收购人以现金方式支付认购款，不涉及以证券支付认购款的情形。

第六节 后续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依法提请公众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管理层、组织机构等方面进行调整，并适时修改《公司章程》。资产处置和员工聘用计划根据公司具体经营需要依法拟定。

（一）对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取得恒略智汇控制权后的 12 个月内，将积极整合有市场潜力的优质资产，拓展公司业务范围，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收购人王贇收购完成后，拟利用挂牌公司的平台，有效整合资源，继续发展原主营业务。收购人未计划调整挂牌公司主营业务，未来收购人如果拟变更挂牌公司主营业务，在制定实施相应项目投资计划时，将会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收购人收购完成后，计划利用本次增资扩股的资金以及拟后续在资本市场进一步融资，做大公司资本实力，以加大对主营业务的投入。在销售方面，本次资本注入以及后续融资完成后，利用资本优势继续增强公司市场开拓方面的投入力度，向宁波和舟山以外的周边地区开拓市场，建立新的销售增长点。在采购方面，在资本注入后，将加大与原有代理商的合作深度，资本实力增强使得公司在运营大型项目时更具备竞争优势。公司从事房地产代理销售和顾问策划服务，不存在生产环节。在研发方面，收购人拟利用挂牌公司积累的房地产相关的数据资源，利用收购人在信息化领域的相关背景，推进公司房地产营销业务的信息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二）对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条件重新改组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收购人将提名公司董事会成员。本次收购完成且公司重新改组董事会后，由董事会重新任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将依据未来业务发展情况，通过内部任命或者社会择优聘任的方式进行。恒略智汇在进

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改选或任命时，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对公司的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将对现有组织结构进行相应调整。

（四）对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恒略智汇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五）对公司员工聘任做出调整的计划

收购人不排除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对公司的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为进一步优化人才结构，将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对员工聘用做出相应调整。

（六）后续收购安排

收购人与公众公司原股东之间已经初步达成了收购部分股份的意向，待原股东所持股份解除限售之后，收购人将继续收购原股东持有的恒略智汇部分股份。

第七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独立经营，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与收购人保持独立，收购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恒略智汇的独立运营。收购人在取得恒略智汇实际控制权后，将有效整合资源，改善恒略智汇的经营情况，将恒略智汇做大做强。本次收购有利于改善公众公司的未来经营状况，提高公众公司的盈利能力，进而获取相应的投资收益。

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王赞及其所控制的企业未从事恒略智汇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情况详见本收购报告书“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之“三、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本次收购完成后，不存在与恒略智汇从事同业竞争业务的情况。

为避免本次收购完成后与恒略智汇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形，收购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下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恒略智汇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恒略智汇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本人及本人控制下的其他企业不谋取属于恒略智汇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恒略智汇同类业务；本人及本人控制下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额外利益。如本人及本人控制下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恒略智汇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综上，上述承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对收购人具有约束力，其切实履行有利于避免收购人与恒略智汇之间的同业竞争。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前24个月内，恒略智汇与收购人未发生关联交

易。

本次收购完成后，恒略智汇新增关联方见“第二节收购人介绍”之“三、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郑重承诺：“本人作为恒略智汇股东期间，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与恒略智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恒略智汇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恒略智汇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恒略智汇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保证不利用在恒略智汇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恒略智汇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不利用在恒略智汇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恒略智汇违规提供担保。”

第八节 前 6 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在本次交易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王赟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转让的方式以 1.07 元每股的价格受让转让方薛鹏程、红林资本所持公众公司 1,024,000 股股份。

二、在本次交易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关联方及关联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王赟关联方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不存在买卖恒略智汇股票的情形。

第九节 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一、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在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与公众公司未发生任何交易。

二、收购人关联方及关联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在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关联方及关联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不存在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三、对被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安排

根据收购人的书面承诺，截至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以及收购人的关联方不存在对拟更换的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第十节 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作为本次收购的收购人，王赞做出如下承诺：

（一）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根据收购人王赞出具的承诺书，收购人对恒略智汇的独立性作出如下承诺：

在收购人作为恒略智汇股东期间，收购人将保证恒略智汇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以任何方式影响恒略智汇的独立运营。

1、保证恒略智汇资产独立完整。

收购人的资产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的资产与恒略智汇的资产严格区分并独立管理，确保恒略智汇资产独立并独立经营；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恒略智汇章程关于恒略智汇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规定，保证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不发生违规占用恒略智汇资金等情形。

2、保证恒略智汇的人员独立。

保证恒略智汇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领薪；保证恒略智汇的财务人员不在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中兼职；保证恒略智汇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之间完全独立。

3、保证恒略智汇的财务独立。

保证恒略智汇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恒略智汇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不存在与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保证不干预恒略智汇的资金使用。

4、保证恒略智汇机构独立。

保证恒略智汇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保证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与恒略智汇的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保证恒略智汇业务独立。

保证恒略智汇的业务独立于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并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收购人王赞为避免本次收购完成后与恒略智汇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形，收购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下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恒略智汇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恒略智汇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本人及本人控制下的其他企业不谋取属于恒略智汇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恒略智汇同类业务；本人及本人控制下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额外利益。如本人及本人控制下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恒略智汇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三）关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王赞作为收购人为确保被收购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承诺，“本人作为恒略智汇股东期间，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与恒略智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恒略智汇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恒略智汇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路恒略智汇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保证不利用在恒略智汇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恒略智汇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不利用在恒略智汇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恒略智汇违规提供担保。”

上述承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对收购人具有约束力，其切实履行有利于保证收购人与恒略智汇之间公平合理发生的关联交易。

（四）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持有的宁波恒略智汇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本人承诺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五）关于不注入金融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在符合监管要求前，不向恒略智汇注入私募基金管理、小额贷款、融资担保、融资租赁、典当、商业保理、P2P 以及互联网金融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企业的相关资产或业务。

（六）关于不变更主营业务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收购人王赞收购完成后，拟利用挂牌公司的平台，有效整合资源，继续发展原主营业务。收购人未计划调整挂牌公司主营业务，未来收购人如果拟变更挂牌公司主营业务，在制定实施相应项目投资计划时，将会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王赞作为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作出如下承诺：

“（1）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恒略智汇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恒略智汇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众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恒略智汇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二节 相关中介机构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浙江素豪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罗杰
住所：宁波市高新区光华路 299 弄研发园 C12 幢 4 楼
电话：0574-87298700
传真：0574-87298614
经办律师：葛攀攀、耿超

(二) 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詹昊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方东路 19 号亮马桥外交办公大楼 D1 座
电话：010-85675988
传真：010-85675999
经办律师：张迪、任谷龙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王赞: 

2017年10月26日

法律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罗杰  _____

经办律师：葛攀攀  _____ 耿超  _____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收购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二) 任何与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活动有关的合同、协议和其他安排的文件；
- (三)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说明及承诺；
- (四) 法律意见书；
- (五)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公众公司办公地，公众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宁波恒略智汇营销策划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 1811 号实怡中心 7 号楼 16 层

电话：0574-27972885

传真：0574-27972888

联系人：李丹磊

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查阅本报告书全文。